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冯绍津）

#### 一、对国办《意见》和证监会《办法》的理解认识

2023 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以及 2023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厘清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定位，以及履职方面的规范。

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上，要参与决策，监督制衡，专业咨询方面发挥作用，要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在具体职责方面，两个规范性文件，也有明晰的说明。

对董事会议事有明确意见。

监督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以避免其发生。

提供专业、客观的建议，促进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。

法律，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以及公司章程方面的合规。

《独董办法》列明九种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权；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；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权；也列出了独董履职受限时救济机制。

《独董管理办法》为独立董事搭建了 3+1 履职平台，前移监督关口，增强了独董在关键领域的监督话语权，也促进了独董从个人履职向依托组织履职的转变。

其中有独董专门会议，规定有七种议事需经独董专门会议审议，并建议每年确定一名独董担任专门会议召集人。

还有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以及独立董事的集体决议。

上市公司应该披露独董会议审议的事项，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采纳情况。

对于独董的独立性和年度述职报告，深圳证监局与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也有具体规定。

独立性需有双重核查的要求，即自查与董事会对此的评估。

年度述职方面，需要有如下内容：

出席董事会 3 次，1 次线下，2 次线上参会；出席股东大会 1 次。

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。

对《独董办法》23 条、26 条、27 条及 28 条所列事项的审议和依据 18 条第一款所列的独董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与内部审计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情况沟通的重大事项，询问及了解；不定期会去上市公司现场，了解公司近期情况。

独立董事述职，需要满足的三条要求：

亲自出席年度股东会；分别述职；单独提交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国务院办公厅的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国证监会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，无论是大的框架性规定，还是具体的规定，都意在改善和优化独立董事制度，通过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来达到协助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目的。

这些也是独立董事的工作目标和行为规范。同样，这也是我作为独立董事要努力工作履职的方向。

## 二、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任期半年）

对比国办的《意见》和证监会的《办法》所提出的相关要求，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1、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(1) 董事会履职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冯绍津	3	3	0	0	否	1

#### (2) 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##### ①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	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	委托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	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涉及委员会会议
冯绍津	2	2	0	0	否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上述历次会议，我都对各议案认真审议和表决，监督公司各项工作的合规性，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。也在股东大会上，面对在场的和视频参会的中小股

东，代表独立董事向投资者汇报独立董事工作情况。

这些会议上，没有出现我需要提出不同独立意见的场合，均投票同意，没有弃权或投反对票。

## **2、其他方面**

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需要。

## **3、提供专业、客观建议与了解公司经营情况**

除了正式会议上，也反映在与董事，监事，高管以及董秘，证券事务代表等非正式场合的不定期联络和沟通，包括到公司探访，以保证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和动向的及时或进一步了解，以便更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以及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维护。

## **4、提升履职能力**

为提升改善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，我也对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及时学习。

此外，也根据证监局和深交所和上市公司的建议要求，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安排的远程培训。

独立董事：冯绍津

2024年5月13日